

交 通 部

臺灣郵電官局管理報

第 二 卷 第 七 期

珍藏年

飭知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

抄發最近修正公佈之學術試驗無線電臺設置規則及航

空無線電臺設置規則。

〔附發〕一、學術試驗無線電臺設置規則。

二、航空無線電臺設置規則。

飭知短收或溢收報話各款補退及列報辦法。

飭知江蘇靖江江西清江福建晉江三屬局名拼音注意和註明以免誤轉希速辦。

飭知自十月一日起開放國內旅行電報並附電報規則

〔附發〕國內旅行電報規則。

規定發話機用受話人姓名住址掛號號碼掛發轉呼通話收要事項

飭知電話收發電報註冊費列報辦法。

嗣後對於無註冊證或註冊證已逾期之外稿記者應予拒

絕拍發電報

〔附發〕外報新聞記者註冊事宜審查會說明。

發往非洲昔蘭尼加的黎波里尋常電現可照收。

轉飭巴拉斯丁及印度均同意恢復加急電報及加急新聞電。

辦理儲金業務應續行飭知各節令仰遵照。

各區局應普遍推廣代收業務以吸瀆各地學校團體公用事業之款費及營業收入令仰遵辦具報。

修正臺灣員工獎懲暫行辦法第四條條文通飭知照。

〔附發〕：修正第四條條文——懲戒。

電知交通員工服役期間應行注意事項。

各局差長應改稱郵務稽查通飭知照。

交 通 部 管 電 郵 臺 澳

中 华 民 國 十 年 一 月 版 出

一、郵政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七日（不另行文）

事由：飭知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

臺北郵局：各郵電局，茲將有關郵務應行注意事項開列於後，希各知照。局長
陳壽年（0917）

(一)河南郵政管理局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起使用「國內郵資已付」戳記。（河南

管理局通函本字第三九號）

(1)廣西郵區龍勝地方，於本年八月十一日設立龍勝四等郵局一處。（廣西管

理局通函桂復字第九五號）

(二)茲將廣西郵區局所變更及郵務事項開列於後：

一、那馬三等乙級郵局，自本年八月一日起降為四等郵局。

二、宜北四等局，於本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

三、蒼梧郵局，自本年六月七日起啓用值價鉛鉗封發報值及保價郵袋。（廣

西管理局通函桂復字第九六號）

(四)茲將甘寧青郵區局所變動情列表如下：

局所名稱及等級	變務情形	變務日期	附註
寧德深三等乙級局	關閉	卅六年七月二十二日	地方情形特殊
鐵川堡代辦所	關閉	卅六年七月十日	地方情形特殊
鹽池代辦所	裁撤	卅六年七月五日	地方情形特殊
西固三等乙級局	關閉	卅六年八月一日	因業務清淡改降為代辦所歸武都局管轄
安邊堡代辦所	關閉	卅六年六月三十日	地方情形特殊

甘寧青管理局通函郵內字第七一一一、七一二二號）

(五)茲將遼寧郵區局所變動情形列後：

局名	局名	件收郵	袋收郵	原期之	備註
錦州	北票	——	單件包裹郵	36, 8, 18 通函 #85	郵運恢復
鈕州	瀋陽門	——	單件包裹郵	36, 8, 21 通函 #86	地方情形轉佳
河南	安陽	——	以收寄平常 郵件為限	36, 8, 15 普通函#66	郵運困難
北平	薩拉齊局所轉二十	——	包裹郵件	36, 8, 16 通函 #160	自本年八月一日 起辦理包裹業務
北平	正定	——	暫以平常商 民郵件為限	36, 8, 29 通函 #163	地方情形特殊
北平	石家庄	航空圖書	小包裹郵件	36, 8, 30 通函 #164	中央航空公司運 送問題未獲解決
安徽	蕪湖	——	以商民交寄 之掛快平常 郵件為限	36, 8, 28 普通函#38	地方情形特殊
湖南	永州	包裹及小 包裹	——	36, 9, 2 普通函#170	地方不滿
河南	襄陽以西瀋陽以東 各局	包裹及小包 件	——	36, 8, 30 電令#2329	關海路，瀋陽段 縣間發生戰事

埠頭市、哈爾濱市、 奉天、瀋陽、蘇南、 九原、大同、包頭、 烏魯木齊、鄭州、 平定、撫順子、西寧、 昌黎、昌黎城內、 開源、開源城內	個人 及小官郵 件(以十公 斤為限)	36. 9. 5 通函 #37	該項事務由郵局 辦理已較加強可 由各郵局各自負 責
--	-----------------------------	--------------------	------------------------------------

(七) 西川郵區康定郵局，以各區寄「上海西康路」及寄「陝西安康」之郵件，多誤發本局，延誤極大，請各局切實注意。

(西川管理局通函第四〇六號)

(八) 江蘇郵區鎮江一等局，於本年八月九日起使用「國內郵資已付」日戳。

(江蘇管理局通函第七〇號)

(九) 西川郵區略以該區龍泉驛局名，與雲南區龍泉鎮浙江區龍泉等局局名近似，請各局注意分揀，以免延誤。(西川管理局通函第四〇七號)

(十) 級將雲南郵區輪軸直達各局局名開列如後：(該區各局尚無停收重件者)

甲、輪船——昆明——昆陽線；中越，昆陽。

乙、火車——昆明——霑益線；楊林，曲靖，霑益。

昆明——碧色寨線；宜良，盤溪，開遠，草坝碧色寨。

箇碧石線；蒙自，箇舊，建水，石屏。(雲南管理局通函第一九〇號)

二、電 信

業字第六〇三一號 (不另)

事由：抄發最近修正公布之學術試驗無線電臺設置規則，及航空無線電臺設置規則。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區電信管理局：新疆電信管理局：臺

灣郵電管理局：南京、上海、武漢、重慶、北平、天津電信局：上海國際電

臺：南京政務電臺均覽：准大部郵電司八月丁(三六)字第七八二三號函開：

「查學術試驗無線電臺設置規則第十四條條文，業經本部於七月十八日以部郵

字第七六一七號令修正公布」。又准同月丁(三六)字第七八二三號函開：「查

航空無線電臺設置規則第十一條條文，業經本部於七月十八日以部郵字第七

六一八號令修正公布，請查照。各等由：茲將最近修正公布之學術試驗無線電臺設置規則及航空無線電臺設置規則，隨電抄發，仰各知照。電信總局江業二／六〇三一

〔附件一〕 學術試驗無線電臺設置規則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部令公布施行三十六年七月十八日部郵字七六一七號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以研究無線電信學術為目的，專供試驗而設之收發無線電信機器，稱為學術試驗無線電臺（以下簡稱試驗電臺），其裝設及使用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左列各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聲請交通部核准後，得設置試驗電臺。

一、國立大學學院理工專門學校；

二、在國民政府教育機關立案之私立專門以上理工學校及理工科學學會等合法團體；

三、中華民國國民從事於無線電學術之研究及改良，能在實際上有所貢獻，並經前兩類學校或團體負責證明，交通部認為合格者。

第四條 請求設置試驗電臺者，應將下列各項由本人或負責代表人於聲請時詳細開明：

一、本人或負責代表人之姓名，履歷及地址；

二、私立學校或學會之立案機關及其立案年月；

三、關於第三條第三款之證明文件；

四、電臺之名稱，地址，組織及概算；

五、電臺之機件，程式及工程計劃；

六、負責試驗人員之姓名，履歷；

七、機器製造廠家或自行配製。

第五條 試驗電臺負責試驗人員，須具有收發莫爾斯信號之技能。

第六條 試驗電臺發信機之發射電力，依左列之規定：

一、個人設置者，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華脫；

二、學會或國立及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設置者，最大不得超過二〇〇華脫。

第七條 試驗電臺所用發信機電波之週率，以左列規定者為限：

一、五六〇〇〇一六〇〇〇〇千週(波長五・三五十五公尺)；

二、二八〇〇〇一三〇〇〇〇千週(波長一〇・七一一〇公尺)；

三、一四〇〇〇一四四〇〇千週(波長二一・四一二七・八公尺)；

四、七〇〇〇一七三〇〇千週(波長四二・八一四一公尺)；

五、三五〇〇一四〇〇〇千週(波長八五・七五公尺)；

六、一七一五一二〇〇〇千週(波長一七五一一五〇公尺)。

第八條 試驗電臺所用週率應力求穩定，使與原定週率相差不過千分之二，並須避免多次波之發生。

第九條 試驗電臺應於呈准設置後六個月內裝置完竣，並開具左列各項，聲請交通部派員查驗，發給執照及指定電臺呼號：

一、機器程式；

二、機器詳細接線圖；

三、發信機之發射電功天線最大電流及其高度；

四、電波方式及其週率；

五、通信方式及與其通信電臺之地址，呼號，波長及電力；

六、每日發射時間。

第十條 在本規則未公布以前已設之試驗電臺，應於三個月內，依照開具第四條及第九條各款事項，聲請交通部派員查驗，補給執照。

第十一條 執照之有效期間規定如下：

一、凡在上半年填發者，自填發日起至本年年底期滿；

二、凡在下半年填發者，自填發日起至次年六月底期滿。

第十二條 執照期滿時，如欲繼續設置，應於期滿前一個月，聲請交通部換給新照；其有效期間為自舊照失效之日起滿一年。

第十三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所載工程事項有所變更時，應聲敘理由，補繳照費，聲請交通部補給或更換之。

第十四條 聲請發給換給或補給執照時，均應附繳照費二萬元，印花費二千元。

第十五條 試驗電臺負責代表人，或負責試驗人員遇有更動，應隨時報告交通

部。

第十六條 執照不得移轉，頂替或租讓。

第十七條 試驗電臺除專供學術試驗之用外，不得作其他任何通信及廣播之用，並不得截取其他電臺通信，如屬於無意中收得，亦應絕對保守秘密；但遇有遇險呼救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試驗電臺不得擾亂或妨礙陸海空軍通信，及國營或公眾通信機關之業務。

第十九條 試驗電臺之收信機應避免足以發生強大自振動之裝置。

第二十條 試驗電臺因故及自願停止使用時，應將天線立即拆除，並將執照繳銷。

第二十一條 試驗電臺之呼號，電波，發射時間與其通信之電臺，及其他有關事項，經交通部規定或核准後，不得自行變更。

第二十二條 試驗電臺如與其他電臺通信時，應依交通部所定學術試驗電臺通報紀錄格式，詳細填註，按季彙寄交通部查考。

第二十三條 交通部得隨時派員檢查電臺之機件，執照及各項有關係之簿籍，圖表，各電臺不得託故拒絕。

第二十四條 試驗電臺應於每年五月底及十一月底，將試驗成績報告交通部。

第二十五條 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交通部得依照情節之輕重，酌定期間停止其試驗或撤銷其執照，並得依照電信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二〕 航空無線電臺設置規則

三十六年七月十八日部郵字第7618號部令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規則依電信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在民用航空器上裝用之無線電收發報機或話機，稱為航空無線電臺（以下簡稱航空電臺）；其裝設及使用，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前項航空器，包括航空或自由飄動或牽繫地上或可以駕駛之氣球在內。

第三條 凡供公共運輸用之航空器以及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中任何一款之自用航空器，均應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裝設航空電臺。

- 一、總載重量在二千五百公斤以上者；
 二、航程越出本國國境者；
 三、全作或兼作海上航行者。
 第四條 裝設航空電臺時，應由航空器所有人或負責人，依式填具聲請書，詳細載明左列各事項，呈諸交通部審查核准，方得裝設：
 一、航空器名稱；
 二、航空器程式；
 三、航空器所有人姓名或所屬機關名稱及其負責人姓名；
 四、航空器總載重量；
 五、航空器乘客人數；
 六、航空器駕駛員人數；
 七、航空器其他航員人數（包括航空無線電信員，航空機械員及侍應生）；
 八、航程起訖地點；
 九、請設報臺或話臺；
 十、電臺機件製造廠家及程式；
 十一、發射機電力；
 十二、機件線路；
 十三、有無定向器設備及該項機件程式；
 十四、報務員或話務員等級，姓名，履歷。
 第五條 經交通部核准設置之航空電臺，應於六個月內裝設完竣，聲請交通部派員查驗合格，發給執照，方得使用。
 第六條 凡經交通部核准裝設航空電臺之航空器，在可能範圍內，均應裝設無線電定向器及盲目飛行儀器。
 第七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在航行之航空器，如已裝設航空電臺者，應於規則施行後兩個月內，補具手續，向交通部聲請，發給航空電臺執照，其未經裝設航空電臺而與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相符合者，並應於兩個月內向交通部聲請設立航空電臺，逾期未經聲請，交通部得勒令該航空器停止航行。
 第八條 航空電臺執照之有效期間規定如左：

- 一、在每年上半年核發者，自核發日起至本年年底期滿；
 二、在每年下半年核發者，自核發日起至次年六月底期滿。
 第九條 執照期滿，如欲繼續設置電臺，應於期滿前兩個月，聲請交通部，換發新執照；其有效期間，為自舊執照失效之次日起滿一年為止。其已失效之執照，並應繳銷。
 第十條 航空電臺執照，如有遺失或所載事項有變更時，應隨時報告交通部，聲請補發或換發。
 第十一條 聲請發給，補發或換發航空電臺執照時，均應繳納執照費二萬元，印花稅費二千元。
 第十二條 航空電臺執照，應張掛於收發信機傍明顯之處，並不准移轉租讓。
 第十三條 凡航空電臺未經領有交通部執照，或領有執照而已被撤銷，或已遺失未經聲請補發者，均不得用以通報或通話，該項航空器並應停止航空。
 第十四條 航空電臺必須能收發三三三干週（波長九百公尺）或六二二〇千週（波長四八·三一公尺）電波；其作航海行程者，並須能收發五〇〇千週（波長六百公尺）電波。
 第十五條 航空電臺除使用三三三或六二二〇千週作普通呼叫電波外，其用以通報或通話之週率，由交通部於核准設立時指定之，非經核准，不得更換。
 第十六條 航空電臺所發遇險呼叫電波，應為陸地或移動電臺所能守聽之電波。
 第十七條 航空電臺之收發信機，每遇變換週率時，必須力求迅速；一經叫通之後，關於接收與發射間之變換手續時間，應儘量減少。
 第十八條 航空電臺之週率應力求穩定：凡在五五〇千週以下者，其實用週率與指定週率之最高差數，不得逾千分之五；在一五〇〇千週以上者，不得逾萬分之五，並須避免諧波之發生。
 第十九條 航空電臺電力滿五十瓦特者，必須用主振式線路。
 第二十條 凡航空器上駕駛人員總數逾兩人者，該項航空器上所裝之航空電臺必需能收發無線電報。
 第二十一條 航空電臺之呼號用五個英文字母，由交通部於核發執照時規定之。

第二十二條 航空電臺之機件如有損壞，應即設法加以修理；在未經修復以前，該航空器應停止航行。如機件係在航行途中損壞而不能憑在航空器上可得利用之方法修復者，並應於到達場站後，停止航行。俟修復後，方得復航。其機件損壞及修理情形，並應隨時報告交通部查核。

第二十三條 裝有航空電臺之航空器，因故停止航行及將來恢復航行時，均應將詳情報告交通部備查；其停航後不擬恢復者，並應即將電臺機件拆除，執照呈繳交通部註銷。

第二十四條 航空電臺對於報務話務機務應有記錄。

第二十五條 航空電臺依照交通部規定辦法，得收發公共電信並收取報話費。

第二十六條 航空電臺在航空器停放場站時，不得收發遇險通信以外之電信，並不得將航行時所收電信遞與地面上任何人，或收受地面上任何人之電信於離地面後傳遞，或以任何方法妨害陸地電信機關之營業。

第二十七條 航空器所有人或其負責人，應負監督航空器及航空電臺之職員，對於該航空電臺所收發之電信，保守秘密，並不得截收該臺無權接收之電信。

第二十八條 航空電臺之報務員或話務員，應於航空器航行前，詳細檢查其機件是否確保完好，並應備具普通修理用工具及航空器上可以攜帶之備用材料，以便於電臺發生障礙時立予修理補充。

第二十九條 航空電臺之報務員話務員，須有交通部核發之合格證書，方得行使職務。其核發合格證書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交通部對於各航空電臺，除於核發執照前查驗其機件外，以後每年舉行檢查一次，遇必要時，並得隨時派員檢查，所有航空電臺之記錄簿籍及報底等，檢查員均得令其交出查核，電臺不得託故拒絕。

第三十一條 凡國際電信公約，及其附屬無線電信普通規則附加規則之規定，有關於航空電臺而與本規則不相抵觸者，均得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民用航空器或航空電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者，交通部得按照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或罰銀三十元，或撤銷執照，並勒令停止航行之處分；其違反電信條例之規定者，並依法究辦。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子字第九七二五號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日
(不另行文)

事由：飭知短收或溢收報話各費補退及列賬辦法。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電信業務指導員：查短收或溢收報話各費補退及列賬辦法，各局多不一致，茲特規定如下：（一）短收或溢收報費及附帶費，應按照國內電報營業通則第七章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辦理。（二）長途電話及附帶費，如有短收或多繳，應按照國內長途電話營業通則第五章第二十七條辦理。（三）市內電話租費及附帶各費，收取如有錯誤，應依照市內電話營業通則第三章第三十八條於六個月內互相核對清算之。（本省情形特殊，各局對於收費多辦理不清，上年十一月至本年五月誤收各費，經本局稽核後，應隨時通知清算之）。（四）短收或溢收數不足臺幣五元者，不予補退，惟溢收之數，仍應作溢收列賬；短收之數，仍由經手人賬補。（五）溢收報話費在五元以上者，應列暫收款，如已列正項收入，（即尋常報費或通話費等科目）。應即以收暫收款付正項收入科目列賬，俟退還時取具單據，以暫收款科目列支，設有已逾限期尙未來局退費者，應以收其他什項收入，付暫收款列賬。溢收報話費在五元以下者，應以其他什項收入科目列收，如已列正項收入，即以收其他什項收入付正項收入列帳；短收報話費，應先以收正項收入支應收報話費——短收報費或話費科目列賬，俟收到時，以應收報話費科目列收。以上各點，希各遵照。局長陳壽年（9901）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子字第九七二九號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日
(不另行文)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海岸電臺：各電信業務指導員：案奉電信總局九月第一八八一號江總代電開：「據第二區管理局（0819）五二六一〇號代電開：

『據靖江局（0809）一九號代電稱：「查各局發往福建省晉江及江西省靖江之電報，均未在地名後加註省別，誤發職局，每日均有；不但公電往返麻煩，並且有失速率準確，尤關電信聲譽，應電懇鉤普通令各局，嗣後凡發往以上地名之電報，必須加註省別，以免貽誤，是否有當，致祈核奪為禱』等情；查本區

靖江局拼音，早經規定加註省別 (Tsingkiangku)，除再通飭本區各局發往福建、浙江及江西靖江電報，應各加註省別外，理合據情呈報，敬乞通飭全國各局知照為盼。等情，核尚可行，除江蘇靖江局，早經規定加註省別 (Tsingkiangku) 江西靖江不予以加註外，嗣後發往福建、浙江局電報，應在地名後加註省別 (Tsingkiangku)，以免誤轉，仰各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令亟轉飭，希各切遵辦理。局長陳壽年 (0908)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一日（不另）

事由：飭知自十月一日起開放國內旅行電報，並附發規則一份，希遵照辦理。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電信業務指導員：案奉交通部電信總局八月寢業一／五四五七代電開：「查旅行電報業務，抗戰期內，曾經通飭暫停施行在案。茲為便利公眾起見，經呈奉大部三十六年八月部郵字第八四四六號寒電戊代電開：『據請恢復旅行電報業務，及所擬國內施行電報規則草案，核尚可行，應准照辦。至本部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所頒旅行電報暫行規則，已不適用。除分別公布並廢止外，茲隨電抄發國內旅行電報規則一份，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將該項規則各抄發一份，仰即轉飭所轄各局，自十月一日起同時開放該項業務（各代辦處及當地無電信局之營業處暫不開放）。按尋常電收費，比照加急電次序傳遞。又旅行電報報類應列 (TOUR)。每電計費字數與實在字數不符時，報頭字數欄應列作 (半邊空處)。每月月終。各局應將全月發出旅行電報次數，列表 (式樣附發) 寄呈管理局，彙結總表，轉呈本局。（各特等局應逕呈本局）。仰各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旅行電報去報次數字數總計表，俟印妥另案分發外，合亟附發國內旅行電報規則一份，希各遵照。局長陳壽年 (0908)

〔附發〕國內旅行電報規則

第一條 國內各處往來之電報，其電文純係敘述下列事項者，得列作旅行

電報：

- (一) 報告或詢問往何地旅行或經過何地將寓何處；
- (二) 報告或詢問啓行日期，搭乘車船，飛機之班次；
- (三) 報告或詢問攜帶之行李及其件數；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不另）

事由：規定發話人使用受話人姓名住址掛號號碼，掛發傳呼電話收費事項。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電信業務指導員：案奉電信總局九月魚業三／六一八一號代電開：「三區管局 (0826)、(47876) 電悉。據稱：『發話人使用受話人

靖江局拼音，早經規定加註省別 (Tsingkiangku)，除再通飭本區各局發往福建、浙江及江西靖江電報，應各加註省別外，理合據情呈報，敬乞通飭全國各局知照為盼。等情，核尚可行，除江蘇靖江局，早經規定加註省別 (Tsingkiangku) 江西靖江不予以加註外，嗣後發往福建、浙江局電報，應在地名後加註省別 (Tsingkiangku)，以免誤轉，並轉飭所屬遵照。等因；奉此，令亟轉飭，希各切遵辦理。局長陳壽年 (0908)

(四) 報告或詢問旅行伴侶之人數及其姓名；

(五) 預定旅館房間或車船，飛機票位及其答復；

(六) 通知請為照料及招待；

(七) 報告旅行到達某地寓居某處；

(八) 通知或詢問旅行中途逗留原因；

(九) 通知搭乘車船，飛機某班次並未到達；

(十) 報告旅行臨時改變日期或改往他地。

第二條 旅行電報限用華文或英文明語書寫。華文每電至少以二十字起

算，英文每電至少以十字起算；不滿起算字數者，概照起算字數計費，逾此，按字遞加計費。

第三條 華文旅行電報應於電首書明「旅行」二字，英文旅行電報應於電首書明「Tour」一字，作為納費標識。此項華英文標識，概作一字計費。

第四條 旅行電報照國內尋常明語電報價目收費。

第五條 華文旅行電報可交由電局譯成電碼拍發，不收譯費。

第六條 旅行電報之傳遞次序與加急電報相同。

第七條 旅行電報得適用「預付回報費」及「分送」二種特別業務辦法，依照左列之規定辦理：

甲、「預付回報費」：預付之回報費不得低於華英文旅行電報起算字數應納之報費；

乙、「分送」：分抄費價目按尋常電分抄費同樣收費。

第八條 旅行電報除依本規則辦理外，其他事項適用國內電報營業通則之規定。

姓名住址掛號號碼發傳呼，其話費照叫人價目計收，惟以該項掛號再轉某人接話，可否仍照叫人優待辦法收費，乞核示。等情；茲規定發話人使用受話人姓名住址掛號號碼，掛發傳呼通話，而其通話須由該掛號號碼之受話人轉叫在同一住址之某人接話者，例如：『南京掛號(252)轉叫黃鏡亭接話』，准援叫人通話指定代表接話之例，話費照叫人價目收取；惟如該接話之某人不與該掛號號碼之受話人在同一住址，例如：『南京掛號(252)轉叫中央路厚載巷(28)號李菊芬接話』。則應婉拒接受，並請發話人直接掛發至該受話人住址（上例中央路厚載巷(28)號）之傳呼通話，以資簡捷，而免轉轍傳呼，耗費時間。以上規定，仰各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合電轉飭遵照，並飭辦理話務人員一體遵照。局長陳壽年（0912）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子字第一〇〇七八號）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八日（行文）

事由：飭知電話收發電報註冊費列報辦法。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電信業務指導員：查電話收發電報辦法，業經本局或列報不合，茲特重予規定註冊費應列於國內電報去報次數字數及營收總計表「附帶各費」欄「其他」項內，並加註「註冊費」字樣，以便稽核，希各遵照，並各指導員指導列報為要。局長陳壽年（0911）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子字第一〇〇七八號）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九日（行文）

事由：嗣後對於無註冊證或註冊證已逾期之外籍記者，應予拒絕拍發電報。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海岸電臺：各電信業務指導員：案奉交通部電信總

局九月灰業字第／六三八四號代電開：『案奉大部九月郵戌（三六）字第八四六七號訓令開：『案奉行政院本年八月二十八日（三六）四防字第三四二八二號

訓令開：『查外籍新聞記者註冊事宜之主管問題，經飭本部秘書處，召集有關機關，開會審查。茲據簽呈略以：商定辦法四項，請核示。等情；核屬可行，除分行內政部新聞局暨外交部外，合行抄發審查會記錄，令仰遵照，並轉飭電信機關遵照』。等因；並附發審查會記錄一份，除分函外交部及行政院新聞局

查洽外，合行抄發原審查會記錄，令仰遵照，並轉飭各電局，嗣後對於無註冊證或逾期尚未換領註冊證之外籍新聞記者，應拒予拍發電報。此令。等因；附發審查會議記錄一份，奉此，查外籍記者請領新聞電報憑照，照章須繳驗外交部註冊證。本局始行核發憑照；所填日期，亦係根據註冊證日期，均以半年為限，以資一律。惟查外籍記者於憑照期滿有不遵限向外交換領新證，亦不來本局重領新照，而仍持舊照拍新聞電報情事，嗣後各該局臺對外籍記者所持憑照之有效期限，務應登記，予以特別注意，並於憑照行將滿期之前一個月通知該持照記者，逕函行政院新聞局（Government Information Office Executive Yuan, Manufacturers' Bank Building, Hsin Ghieh Kow, Nanking）代為向外交部及本局辦理續領註冊證及新聞電憑照手續。倘逾期未換領註冊證及新聞電憑照，仍持舊照發電時，應予拒收，並將該項滿期憑照扣留，寄呈本局。茲將行政院外籍新聞記者註冊事宜審查會記錄各抄發一份，仰即遵照，並轉飭有關各局遵照。等因；奉此，合亟抄發行政院外籍新聞記者註冊事宜審查會記錄一份，希各遵照為要。局長陳壽年（0917）

【附發】外籍新聞記者註冊事宜審查會紀錄

一、時間：卅六年八月廿二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院審查室

三、出席人：內政部 張益民

外交部 章文麒
新聞局 沈 錡

行政院 范 實
呂迺謙

四、主席：范 實

五、紀錄：張瑞麒

六、審查意見：本案審查時，外交部代表對於將外籍記者登記事宜移歸新聞局辦理一節，並不堅持，僅謂外籍記者多不遵限申請換發登記證，逾期電信局不予拍發電報時，又往往招致彼等不滿，似宜認真執行。等語；當經商訂意見四項如下：

(一) 外籍新聞記者註冊事宜，仍由外交部主辦。

(二) 嗣後新聞局與外交部應切取連繫，通力合作，俾能行動一致。

(三) 由院令交通部轉飭電信機關，切實依法執行。（無註冊證或逾期尚未換領註冊證之外籍新聞記者，電信機關應拒予拍發電報）。

(四) 上項註冊事宜，在法令許可之範圍內，應力求手續簡單，儘量予外籍記者以便利。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子字第一〇三〇八號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行文）

事由：發往非洲昔蘭尼加的黎波里尋常電，現可照收。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海岸電臺：各電信業務指導員：案奉電信總局九月二／六三九三號代電開：「據倫敦水無線電公司通知稱：『現在發往非洲利比亞（Libya）之昔蘭尼加（Cyrenaica）及的黎波里（Tripolitania）尋常電，可以照收。（一）發往昔蘭尼加電報，不適用暗語及綴字語。（二）發往的黎波里電報，亦不適用暗語及綴字語，但收報人事先獲得的黎波里當地官方核准者，可以接受暗語電報』。等語；合行電仰遵照，並轉飭達照」。等因；奉此，合行轉飭，希各遵照。局長陳壽年（0920）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電子字第一〇三〇九號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行文）

事由：轉飭巴拉斯丁及印度，均同意恢復加急電報及加急新聞電。

臺北電信局：各郵電局：各海岸電臺：各電信業務指導員：案奉電信總局九月真業一／六三三一九號代電節開：「茲續接鑾恩公會通電，轉據英國及新德里電政局通知，巴拉斯丁（Palestine）及印度均同意恢復加急電報，及加急新聞電務等語；仰各遵照，並轉飭達照」。等因；奉此，合行轉飭，希各遵照。局長陳壽年（0920）

二、儲 滙

令各郵政管理局 儲匯分局

事由：辦理儲金業務，應續行飭知各節，令仰遵照。

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京儲通字第^{五九一}四七七五號訓令飭達在案，茲將應續行飭知各節條列於後：

一、管理局與儲匯分局攬儲工作劃分後，如何加強推動內地儲蓄業務，應切實檢討督導，並將推進方案報核。

二、本局迭令增闢辦理儲金局所一節，應儘可能積極辦理，隨時呈報，其開辦支票儲金局所，並應將支票使用，如何便利情形廣為宣傳，以期民衆以盡量利用，而裕儲積。

三、各局應提高服務精神，給予社會便利，以吸收儲金，如有鉅額儲戶要求優待者，可以減費准款為條件，或允其介紹合法放款，以利攬儲，此項放款，在郵區方面可以轉介分局按章辦理。

四、各地存款利率，前准四聯總處函知，應由當地四聯分支處議定報核，業經令飭各區局，提出當地四聯分支處核議調整在案；本局各種儲金利率，應與其他國家行局，儲蓄存款利率一致為原則，但如有鉅戶儲款要求特別提高利率者，准由各區局查酌實際情形，專案呈報核奪。

五、窗口佈置，及人員服裝、儀容，均須注意整齊清潔，尤其辦理人員對於提高服務精神一點，應特別注意，對待顧客態度務須謙和，有不明章則手續者，應隨時予以說明解釋，並儘可能範圍內，給予儲戶便利。

六、辦理存提款手續，務求妥速，以便儲戶於數分鐘內滿意離局，勿使其久候致貽不良印象，又現行辦理存提款及內部辦事手續，有無簡化改進必要，應飭屬研究彙呈候核。

七、儲戶申請移轉儲金，各局務須按章儘速辦理，過去常有亘數閱月未能轉到者，殊屬影響局譽，嗣後不得再有稽延擱置情事，違則查明議處。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儲通字第^{一〇〇}六九二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七日

（不另）

時隨地宣傳勸儲，以期普遍推行。

以上各節，統仰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局長 谷春藩

郵政儲金匯業局訓令

京局通字第一一九八八八〇〇號（不另）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事由：各區局應普遍推廣代收業務，以免各地學校團體公用事業之款費及營業收入，令仰遵照具准。

令各郵政管理局 儲匯分局

查服務社會，便利民衆，為本局既定方針，而吸聚資金，增攬儲款，尤為本局之中心工作，溯自政府頒行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以來，各區局儲金業務，難免遭受影響，前述經令飭，治攬公有營業機關之營運資金，及公有事業

機關之事業費，與部屬各機關之營業收入，及事業費，以利業務在案。茲查各地學校團體，所收款費，及公用事業之營業收入，為數頗鉅，應為本局攬存之良好對象，例如各學校每期開學時，學生應繳之學膳宿雜等費，各公私團體經常收入，及臨時捐募之款費，暨長途（或市區）汽車、電車、攬車公司、電燈廠送自來水公司等之營業收入，均可按代收方式，普遍吸存，以增儲額，各區

局主管應即隨時注意攬收對象，多方接洽，並勸導各同仁，務須發揮服務熱忱，把握時機，爭取主動，積極洽攬，以免為他人捷足先得，庶幾於增裕儲績之中，同時可以達成本局服務公眾之主旨，良殷厚望。至前令攬存公有營業，及事業機關之資金款費，尤其部屬機關，如航空、輪船、公路、鐵路、電報、電話，各單位之營業收入，及款費，仍須加強聯繫，隨時妥洽辦理，不得稍涉鬆懈，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核為要，此令。

局長 谷春藩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午字第九五二八號（不另）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事由：修正臺灣員工獎懲暫行辦法第四條條文，通飭知照。

本局所屬各單位：查本省員工獎懲暫行辦法，業經本局上年十月十六日臺字第三八〇〇號代電公布施行在案。茲查該辦法第四條條文，應予修正，除呈報部局鑑核備案外，合將修正條文開列於後，希各知照。局長陳壽年（0888）

〔附發〕修正第四條條文——懲戒分左列四種：

一、開革。

二、減俸。（五元至二十元）。

三、記過。（一等過一次扣罰薪津五百元，二等過三百元，三等過二百元）

四、申誡。

以上均以書面行之。

交通部臺灣郵電管理局代電

臺午字第九九九二二號（行文）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事由：電知交通員工作役期間，應行注意事項。

本局所屬各單位：案奉電信總局九月文人一／一〇三三八代電開：「案奉大部八月二十八日人字第一四七九六號訓令開：『據平漢區鐵路管理局北段管理處呈以層奉院令：「關於交通員工作役期間，准保留原職，但不能發給薪津及福利，惟仍可享受依法應得之優待」。等因；遵查員工作役期間資歷，應否扣除，福利範圍如何規定，依法應得之優待，係兵役法所定之優待，抑係鉤部有關交通事業員工之優待法令，如養郵及子女教育等事項，亟待明確規定，請予解釋，等情；茲分別指示如下：（一）員工作役期間，依鐵道員工接算資歷辦法第一條之規定：「應以實際服務時期為準」。其資歷應予扣除。（二）依法應得之優待，係指「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所規定之優待。（三）不發給薪津及

四、人
事

交通資料

錄自交通月刊創刊號

(一) 電信

	戰前 1936年		戰後 1947年5月	
	長途電話	57,653 對公里	長途電話	111,892 對公里
長城以內	1936年	52,245 對公里	長城以內	93,600 對公里
東北	1931年	5,403 對公里	東北	18,292 對公里
有線電報		128,103 公里		115,777 公里
長城以內	1936年	105,902 公里	長城以內	110,964 公里
東北	1931年	22,201 公里	東北	4,812 公里
市內電話		124,630 具		150,310 具
長城以內	1936年	96,680 具	長城以內	108,490 具
東北		27,950 具	東北	41,820 具
無線電報		389 具	無線電報	640 具

(二) 郵政

	戰前 1936年		戰後 1947年4月	
	郵政局所	72,690	郵政局所	60,602
郵政路線(公里)		584,816	郵政路線(公里)	570,887
郵差		436,986	郵差	416,549
水鐵路		63,768	水鐵路	56,407
公路		11,593	公路	14,074
航空		54,469	航空	49,655
郵政汽車		18,000	郵政汽車	34,202
		483		649

福利，此項福利係指公教人員配購之米或麵、油、鹽、糖、煤、布等而言，至交通事業員工之優待法令中所規定者，除其本人直接享受之福利，如制服及年終金等，不得享受外，其為眷屬間接享受之福利，如子女就學（扶輪學校，或子女教育補助費）。眷屬就醫，（鐵路醫院或診療所），已居住之眷屬宿舍，及合作社購物等，仍得享受。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電仰遵照」等因；奉此，合行電希遵照。局長陳壽年（0919）

事由：各局差長，應改稱郵務稽查，通飭知照。
臺北郵局：各普通郵電局：查各局郵務及財務壽險各課股差長（包括前監視員）名額，業經規定飭知在案。茲查是項差長名稱，應自即日起改稱：「郵務稽查」，以符體制。其市內外出勤津貼，仍照本局前訂監視員外勤津貼規定數額辦理。希各遵照。局長陳壽年（0906）

臺午字第十九九七七號（不另行文）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